

## 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購買表格

## A 部) 客戶資料

註冊客戶姓名 / 名稱	中電電力供電編賬號碼
聯絡人 (如與以上不同)	聯絡資料 手提電話： 住宅 / 公司電話： 電郵地址 (用作收取電子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

## B 部) 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購買資料

購買數量 (最低認購數量為100度電)  _____ 度電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購買  <input type="checkbox"/> 跨年購買
--	---

## C 部) 付款方式 (請在適當空格註上「✓」號及填上所需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信用卡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card 持卡人姓名： _____ 信用卡號碼： _____ 有效日期： _____ (月/年)	<input type="checkbox"/> 劃線支票 (支票抬頭人請寫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並連同購買表格寄回) 發票人：_____ 發票銀行：_____ 支票號碼：_____
--	--

## D 部) 證書資料 (請在適當空格註上「✓」號)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是否同意中電在網上刊登你的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 相關購買資料供公眾查閱? (請注意本表格「重要說明」4.3b 的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E 部 ) 聲明** (請勾選確認)

我 / 我們已閱讀上述詳細資料，並同意按照「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條款及條件」及「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規格」的條款、及中電就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制定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中電可不時作出修訂）而認購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我 / 我們亦已閱讀本表格的「重要說明」。

茲確認，以下簽署人為註冊客戶本人，且本表格中提供的所有詳情均真實無誤。

獲授權簽署及公司蓋章 (如適用)：

\_\_\_\_\_

客戶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 重要說明

### 1. 提交申請

請將填妥的購買表格透過以下方式交回中電：

- 郵寄至香港九龍福華街215號7樓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客戶成功及銷售部」(工商客戶適用)或「中電客戶成功及銷售部/住宅銷售」(住宅客戶適用)；
- 在辦公時間內親自交回中電的任何一間客戶服務中心；或
- 直接交給您的客戶經理。

### 2. 費用

為免存疑，不論購買多少數量的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客戶均須以現行的電價支付就其能源耗用向他們的中電電力供電賬戶所徵收的費用。

### 3. 查詢

如有任何查詢，可聯絡您的客戶經理或致電我們的熱線 2678 0322。

### 4.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中電致力於保護你的私隱。以下信息闡述我們有關收集及使用您個人資料的操作慣例。

#### 4.1 我們持有的個人資料

中電持有的個人資料，例如你的姓名、地址等，是直接向您收集的，其餘資料，例如付款記錄等，則是您與中電交易時累積所得。

#### 4.2 收集個人資料的用途

a. 中電可能會使用持有的個人資料用於處理您的購買。中電亦會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向您提供服務、設施及貨品
- 開發新產品及服務
- 回覆及跟進您的查詢
- 處理發單、付款和銷售訂單
- 進行客戶調查
- 進行直接促銷活動（包括為與中電有關或關的非牟利機構作出呼籲和請求）
- 進行研究及統計分析
- 滿足監管規定
- 通知可能影響您的服務變更

b. 若缺少你的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處理你的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購買申請。

#### 4.3 個人資料的轉移

a. 就上述任何用途之需要，中電可能會將你的個人資料轉移給下述的第三方：

- 中電的關聯公司，包括中電集團在香港的附屬和關聯公司；
- 由中電就上述任何用途需要而聘用的服務供應商（包括雲端服務供應商及香港以外的服務供應商）；
- 向中電提供支付服務的銀行、信用卡公司及支付平台，以使我們能夠提供或協助我們提供閣下所要求的產品及/或服務；及
- 就上述任何用途作研究及製作統計資料的統計機構（包括香港以外的機構）。

b. 在你同意情況下，你的個人資料例如你的姓名和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購買數量將於中電網站內的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證書名冊刊登並且允許公眾查閱以確定

你是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持有人。

- c. 如有法例規定，或應執法機關或其他政府及監管機構的要求，中電將會披露你的個人資料。

#### 4.4 查閱或更正你的個人資料

- a.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及其他適用的資料保護法例，你有權查閱、更正及刪除你的個人資料。有關索閱、更正及刪除中電集團記錄內任何有關你的個人資料的要求、及撤回同意的要求(如適用)，請發送電郵至 [csd@clp.com.hk](mailto:csd@clp.com.hk) 或致函以下地址與我們的資料保障主任聯絡：

香港沙田安麗街 6 號 13 樓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資料保障主任

#### 4.5 私隱政策聲明

- a. 你可以登入中電網頁(<https://www.clp.com.hk/zh/privacy-policy>)查閱中電的私隱政策聲明，以了解更多關於中電在私隱及個人資料保障方面的政策。
- b. 除非文義明確另有所指，本文提及的「中電」是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而「中電集團」是指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 5. **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規格及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能源組合標籤**

你可以登入中電網站 [www.clp.com.hk](http://www.clp.com.hk) 查閱中電的「可再生能源證書」專頁，以了解更多關於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規格及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能源組合標籤。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中電集團成員

## 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條款及條件

### 1. 環境權益的擁有權

作為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的持有人，您可獲得您所購買的證書所代表之可再生能源電力的環境權益。

您在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中所附載的權利和利益屬於您的個人利益。您不得向任何第三者全部或部分轉售、轉讓或讓與或授予任何權利或權益，或經其他交易平台進行該等權利或權益的交易。

您是唯一方能夠就您所購買的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作出公開聲明，宣稱您已使用相應的可再生能源電力或其環境權益。

### 2. 價格

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的價格將根據購買時在中電網站 [www.clp.com.hk](http://www.clp.com.hk) 公佈的或不時公佈的價格收取。

### 3. 購買

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的最少購買數量是 100 度電。

可供購買之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數量會按當時可再生能源電力的存量而定。因此在任何情況下，中電不能保證可供銷售的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數量。

當中電收到您購買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的款項後，中電會視作該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已出售。一旦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已出售，您的訂單上的任何購買數量則不能被取消。只有當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所代表的可再生能源電力的存量不足而未能滿足您的訂購數量時，中電才會作退款安排。

若您未能在指定時限內支付所需款項（如適用），中電有權在未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取消您的購買訂單。

### 4. 交付

在收到您的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購買款項後，中電將向您發送一張電子證書，內裏附載您所購買的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代表的可再生能源電力數量。

### 5. 責任限制

如發生違責，違責方的責任只限於用於銷售和購買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已支付或記賬的金額（以較低者為準）。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一方均不須承擔任何因履行

責任和索賠所招致的任何其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侵權法下或其他的相應而生的、附帶的、懲罰性、懲戒性或間接的損失賠償責任等。

如果是從中電取得的或由中電提供的意見或資料，您理解及接受中電提供的該等意見或資料僅作參考之用，及您須就購買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做出獨立決定，自負風險。

## 6. 一般事項

6.1 **第三方**：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購買表格、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規格中的任何內容以及本條款及條件均不得解釋為對任何非本條款及條件的一方的任何人士構成任何責任。「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不適用於本條款及條件，除非本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否則本條款及條件雙方以外的任何人或公司，均在此條款及條件沒有任何權利及不能執行此條款及條件。

6.2 **完整協議**：本條款和條件、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購買表格和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規格構成雙方之間的完整條款和條件，並取代所有先前的口頭或書面形式的協議或諒解。

6.3 **不得轉讓**：您不得將本條款與條件轉讓給他方。

6.4 **不一致**：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之處，均以英文版本為準。

## 7. 適用法律

本條款及條件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據此作詮釋。各方均不可撤回地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本條款及條件擁有專屬管轄權。

## 8. 定義和解釋

「中電、我們、我們的」是指中華電力香港有限公司；

「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文件」是指本條款及條件、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購買表格、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規格及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能源組合標籤；

「環境權益」指針對生產該可再生能源電力單位之時，申領所有其相關溫室氣體和其他污染物減排利益的權利；

「政府」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可再生能源電力**」是指由合資格的**可再生能源系統**所發出的電力；

「**您和 / 或您的**」指簽名或印章出現在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購買表格上的個人或公司。